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支出證明單
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 領 人					
姓名或稱 姓名	0 0 0	國民身分證 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地 址	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 事 由	日 本 - > 台 北 搭 機 證 明			單 位 數 量	1 份
單 價	18410 日元		實 金 付 額	5355 元 (檢附信用卡帳單)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自行於航空公司網站購票，無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，以 航空公司寄送之電子收據為證。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3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）核（簽）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4. 特別費支用人核（簽）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（簽）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